

高雄市政府第542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09月07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 楊明州 王啓川 郭添貴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張漢雄 張清榮 周玲奴 楊欽富 蘇志勳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黃明昭 李清秀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  
（鍾致遠代）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許介星代） 鄭淑紅 黃志明 黃惠玲 楊素鳳  
林志東 莊仲甫 陳景星 劉德旺 蕭見益 陳昱如  
李秀蓉 歐劍君 蔣金安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李惠寧 李秋利 王耀弘 邱金寶 蔡登山 李柏雄  
吳茂樹 陳振坤 黃伯雄 陳興發 鍾炳光 謝健成  
黃中中 施維明 謝水福 羅長安 吳永揮 陳進德  
莊秀美 邱瑞金 宋貴龍 吳淑惠 胡俊雄 林福成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 謝英雄 宋能正（謝進財代） 林旻伶  
盧怡如 王士誠 郭寶升（王瀚毅代）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新聞局董局長建宏公假，由鍾副局長致遠代理；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公假開會，由秘書處許處長介星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 三、捷運局張總工程司又仁報告：

捷運建設計畫執行專案報告。

### 捷運局吳局長補充報告：

環狀輕軌事故排除標準作業程序通盤檢討情形說明。

###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捷運局報告。捷運建設為城市重大交通建設，極具諸多困難及挑戰，感謝捷運局吳局長及全體同仁承擔巨大壓力、默默努力耕耘，請各位同仁給予渠等熱烈的掌聲，並感謝林副市長超前部署召集「本市軌道建設財務規劃專案小組」進行整體財務規劃，確保捷運建設財務可行性。

(三) 因應行政院打造南部半導體材料S廊帶計畫等契機，本府刻正進行岡山、路竹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考量岡山路竹延伸線、小港林園線由北到南擴大捷運紅線服務範圍，沿線串聯本市諸多產業園區（如路竹科學園區、林園工業區等），以及中油高雄煉油廠（五輕舊址）為未來S廊帶材料研發核心，為滿足上開產業園區就業人口住宅需求、吸引廠商進駐，請捷運局、都發局攜手合作，並請林副市長協助督導，以捷運場站為中心，運用大眾運輸導向（TOD）概念，透過聯合開發等方式，加速捷運沿線住宅興建，以利挹注捷運建設、提高捷運搭乘運量並繁榮地方經濟。

(四) 請捷運局全面檢視輕軌沿線周邊環境景觀（尤其即將於今年底通車之路段），並針對草皮養

護、樹木補植與周遭牆面美化、水溝清潔等進行改善，亦請工務局及環保局配合，以確保周遭景色搭配輕軌建設煥然一新，提升整體都市景觀及社區環境，展現城市美麗景色。

(五) 捷運小港林園線是當地居民期盼已久的重大建設，蔡總統英文十分重視，行政院亦給予支持及協助，請捷運局務必依所定期程辦理。另林園鄰近工業區，長期影響居民生活品質，請各機關多加思考如何改善林園區環境，並加強地方建設，提升居民居住品質。

##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主計處：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依預算編審程序審編完竣，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 案－財政局：謹提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公債及賒借收入新臺幣 98 億 9,395 萬 6,000 元，以彌平歲出、入差短及債務還本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3 案－環保局：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11 年度預算書，謹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4 案－文化局：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5 案－文化局：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6 案－工務局：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7 案－工務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8 案－水利局：謹提「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9 案－人事處：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2 點、第 14 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10 案－內門區公所：有關本所擬修正「高雄市内門區公

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條附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11 案－財政局：本市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 381-2 地號等 16 筆(共 10 案)市有非公用出租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12 案－財政局：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5-14 地號等 7 筆(共 7 案)市有非公用出租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13 案－財政局：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7 地號等 18 筆(共 18 案)市有非公用出租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14 案－海洋局：交通部觀光局核定 110、111 年度補助 6,000 萬元辦理「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案件－「鼓山舊港區暨旗鼓水岸觀光節點再造計畫」，擬請准予提列 110 年度補助款 3,360 萬元及市府自籌款 2,640 萬元(自償款 1,800 萬元、配合款 840 萬元)合計新臺幣 6,000 萬元墊付執行案，

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5 案—都發局：行政院核定本市「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因應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制度，故核定資格由每戶 3,200 元增加為 4,000 元及 3,600 元，110 年度所需經費不足計新臺幣 141 萬 1,68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6 案—觀光局：有關「110 年度澄清湖周邊環境整建工程」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新臺幣 5,0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3,900 萬元、市府自籌款：1,1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7 案—觀光局：有關「愛河兩岸環境改善工程」等 6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新臺幣 2 億 7,362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 億 5,392 萬 7,200 元、市府配合款：5,510 萬 6,800 元、市府自償款：6,458 萬 6,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8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局「南方影音雄精彩」，補助款(702 萬 3,100 元)及配合款(300 萬 9,900 元)，共新臺幣 1,003 萬 3,000 元整，因 110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9 案－研考會：有關本府「一次就 GO 擴充案」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 111 年度總經費計新臺幣 400 萬元，為利業務推動，擬請准以墊付執行，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0 案－客委會：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11 年度預算書，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散 會：**下午 2 時 08 分。